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四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七百一十三億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四十二億七千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弱,其中以歐羅與英鎊尤為顯著,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約港幣二十六億一千萬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五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收益)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匯兑收益與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外匯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九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 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 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 給 予 A- 評 級 , 以 及 惠 譽 投 資 給 予 A- 評 級 。 實 際 信 貸 評 級 可 能 因 經 濟 情 況 而 不 時 有 異 於 上 述 水 平 。 於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以及 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 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百分之二十(二〇〇九年為約百分之十九)。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 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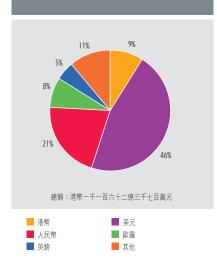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億三千七百 萬元,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之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增加,主要反映固有業務與3集團 之 營 運 所 得 現 金 流 量 增 加,以 及 和 黃 與 長 江 基 建 於 二 〇 一 〇 年 分 別 發 行 二 十 億 美 元 與 十 億 美 元 永 久 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但因集團利用現金收購固定資產、投資於英國電能實業業務與集團投資十億加元 於其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普通股配售、支付股息及根據和電國際私有化計劃向非控 股股東權益支付港幣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而抵銷。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 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一為人民幣、百分之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 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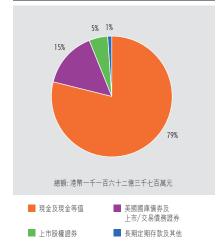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七十九(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八十)、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 務證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十五)、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四), 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四十七)、超國家 票據(百分之十七)、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十二)、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七)、集團聯營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五)及其他(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交易債務 證券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七之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 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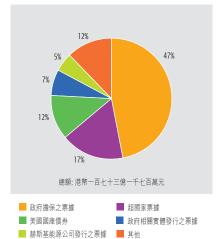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債券 及上市/交易債務證券



現金流量

於二〇一〇年,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八百五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六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三。本年度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較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反映年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尤其於下半年取得之智能手機客戶,但由於每位客戶上客成本減少百分之十四而部分抵銷。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集團的資本開支於二〇一〇年增加百分之十四,達至共港幣二百二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口部門持續發展致令資本開支上升、擴充零售店舗及3集團加強網絡,但由於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出售所持Partner Communications全部股權而令電訊開支減少,因而抵銷部分增幅。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六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四十九億七千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七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億零七千二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七千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八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和電亞洲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Partner Communications並無資本開支(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十一億三千四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九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

收購及墊款(包括來自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共港幣一百六十億零五千六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償還先前墊款淨額港幣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位於英國之UK Power Networks與Seabank Power,以及集團接納其所佔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赫斯基能源十億加元配股之投資。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平需要由借貸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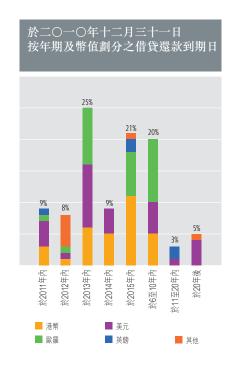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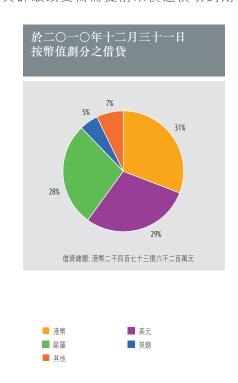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二千四百七十三億六千二百 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千五百九十億零八千九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 六十二)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四十(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十八)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 務的本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四百九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 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的有利影響,但因新增借 貸港幣四百一十二億三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 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三點二)。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 視 作 等 同 股 本 的 非 控 股 權 益 計 息 借 款 共 港 幣 一 百 三 十 四 億 九 千 三 百 萬 元(二〇〇九 年 為 港 幣 一百三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總額	31%	29%	28%	5%	7%	100%
於二十年後償還	-	4%	-	-	1%	5%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5%	5%	10%	-	-	20%
於二〇一五年內償還	11%	-	7%	2%	1%	21%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5%	4%	-	-	-	9%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6%	10%	9%	-	-	25%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1%	1%	1%	-	5%	8%
於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3%	4%	1%	1%	-	9%
	/E m	关 儿		大 奶	共心	70.1只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 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融資變動

二〇一〇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二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取得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的五年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五十億元借款融資;
- 於四月,取得兩項各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二億一千萬澳元(約港幣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的兩年浮息 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六月,取得一項四十九億零五百萬泰銖(約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元)的五年浮息借款及償還一項到期的五十六億六千萬泰銖(約港幣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六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三十八億元借款融資;
- 於十一月,取得一項三億二千萬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的五年浮息借款,為原有債務 作再融資;
- 於十一月, 償還到期的十億零四千五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定息票據;
-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港幣四十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港幣三十五億元的三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港幣五十五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三項每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六億歐羅(約港幣六十一億二千萬元)的浮息銀團借款作再融資。

於結算日後:

• 於今年二月, 償還到期的十一億美元(約港幣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定息票據。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千零九十四億九千七百 萬 元,較 二 〇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的 港 幣 二 千 八 百 二 十 四 億 九 千 九 百 萬 元(經 重 新 編 列 後) 增 加 百分之十,反映扣除二〇一〇年度已付股息後之溢利,以及和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之二十億美元(港 幣 一 百 五 十 六 億 元) 永 久 資 本 證 券 。 於 二 〇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 集 團 綜 合 負 債 淨 額 (不 包 括 被 視 作 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 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下降百分之九,為港幣一千三百一十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 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 淨額的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六點二(二〇〇九年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於二〇一一年三月,集團之綜 合負債淨額由於和記港口信託首次公開發售取得約港幣四百五十億元之現金款項淨額而大幅減少, 而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預期於二〇一一年降至約百分之二十。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一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以下所示,匯兑影響到普 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比率亦受到影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 計 匯 兑 及 其 他 非 現 金 變 動 的 影 響	計入匯兑及 其他非現金 變動後的影響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26.8%	26.2%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	24.0%	23.5%
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息借款	29.4%	28.9%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	26.4%	25.9%
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於二〇一〇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八十六億三千四百萬 元,較二〇〇九年之港幣九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三,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實質利率下降, 以及平均借貸減少。

年內未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 十三點六倍與八點九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編列後為十一點五倍與六點九倍)。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九億六千三百萬元資產(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十五億零 三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 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 貸融資共計港幣五十八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三十億零八千一百萬元),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五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二千七百 萬 元), 並 提 供 有 關 履 行 承 諾 與 其 他 擔 保 共 港 幣 三 十 一 億 五 千 九 百 萬 元 (二 〇 〇 九 年 為 港 幣 五 十 億 零 三千九百萬元)。